

國立金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1 日學生自治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學生事務處備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學生議會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共十名，以下六名為當然代表：

- (一) 學生會會長
- (二) 學生會副會長
- (三) 學生議會議長
- (四) 學生議會副議長
- (五) 進修部學生會會長
- (六) 研究生學會會長

另四名代表為選舉代表，由學生議員互相推選產生，每學院至多一名。

第三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選舉代表於任期中有出缺者，由候補學生代表中按得票高者依序遞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並送學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